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中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中标情况概述

我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公告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。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接到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通知确定公司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为“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2012年第四批线路材料招标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2012年国网第四批项目”）的中标单位，中标内容：公司中标18个包（电缆及附件共计10个包、导线8个包），其中110KV交联电缆49.95KM、220KV交联电缆69.164KM，电缆合计：119.114KM； 电缆附件合计72套；导线合计5383.385吨。中标价为人民币共计23477.853706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亿叁仟肆佰柒拾柒万捌仟伍佰叁拾柒元零陆分）。

二、招标人情况

招标人：国家电网公司

注册资本： 2000 亿元

公司法定代表人：刘振亚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大安街86号

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主营：输电、供电（经批准的供电区域），对外派遣实施所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。一般经营项目：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，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，技术开发，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，咨询服务，非职业培训；进出口业务，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；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，材料出口；在国（境）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。

国家电网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近三年与本公司发生类似业务多次。

三、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项目中标价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后营业总收入的6.24%，合同履行对公司2012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，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四、中标风险提示

目前，公司与中标单位尚未签署中标合同。合同签署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8月29日